

股票代號：2431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IEN CHANG ELECTRONIC ENTERPRISE CO., LTD.

誠實・信賴・殷勤

102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222號2樓

we've got the power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7
七、附件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01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10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七、公司章程	31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36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38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41
十一、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22 號 2 樓(新莊勞工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 101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

二、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三、101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 101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

(1)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對象		期末資金 貸與餘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2)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孫公司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美金 500 萬元，並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實際貸與金額美金 230 萬元，期限一年。

(3)因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淨值減少，致使資金貸與金額超過限額。

(4)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提前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將貸與金額全數清償，本資金貸與案已改善完畢。

2. 本公司 101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49,200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業經送請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敬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詳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請參閱本手冊第 12-2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損 123,855,257 元，待彌補虧損 165,240,885 元擬轉入下年度。

二、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詳如下表：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虧損彌補案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1,385,628)
加：本期稅後淨損	(123,855,2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待彌補虧損合計	(165,240,885)
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65,240,885)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陳振剛



會計主管：卓碧蓮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如下：

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增加 129,285 仟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9,285 仟元。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函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1.07.0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
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
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1.07.0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
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謹將 2012 年度營運成果及 2013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2012 年度營運成果

本公司 20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445,206 仟元，相較 2011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336,689 仟元增加 108,517 仟元；201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23,855 仟元，相較 2011 年之稅後淨損新台幣 43,328 仟元，增加虧損 80,527 仟元。虧損主要原因來自生產成本的增加及產品轉換造成生產效率的降低；2012 年因人工成本（中國大陸）大幅上漲與部分原材料成本上漲，以及新機種轉換過程的生產效率無法提升，以致製造費用及採購成本偏高。另外，2012 年因受市場需求趨緩，產品之終端售價下跌，以上的因素造成毛利率偏低，故 2012 年仍呈現虧損。公司已著手提高自動化能力及統一設計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出效能，應可有效改善虧損原因。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2 年	2011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	2,445,206	2,336,689	108,517	4.64%
營業收入	2,199,062	1,900,638	298,424	15.70%
營業毛利	135,999	183,227	(47,228)	(25.78%)
營業淨(損)利	(47,110)	17,862	(64,972)	(363.74%)
稅後淨損	(123,855)	(43,328)	(80,527)	(185.8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度	2012 年	2011 年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199,062	1,900,638
	營業淨(損)利		(47,110)	17,862
	稅後淨損		(123,855)	(43,328)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6.32)	(2.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8)	(2.76)
	佔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淨利	(4.25)	1.61
		稅後淨利	(11.17)	(3.91)
	稅後純益率%		(5.63)	(2.28)
	每股稅後淨利(元)		(1.12)	(0.39)

（三）研究發展成果

2012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開發完成多樣 ADAPTER 配合客戶端 LED 背光等較小尺寸的電視機或顯示器之使用。
2. 完成 LED 背光為主液晶電視機使用之電源板 32 吋 ~ 47 吋較集中的七個機種之開發，在 2013 年 1 月起投入大量生產而成為 2013 年之主力。

3. 設計出多功能事務機器的高壓電源板，作為 2013 年印表機使用之高低壓電源板。
4. 開發完成單串輸入 3K 瓦的單相太陽能併電網型 PV INVERTER 並取得德國 VDE 併網等認證。
5. 開發完成單串輸入 1.6K 及 2K 瓦的單相太陽能併電網型 PV INVERTER，將擇適當國家申請認證。
6. 開發完成雙串輸入 3.3K、4K、5K 瓦的單相太陽能併電網型 PV INVERTER，預計在 2013 年四月可取得德國 VDE 併網等認證。
7. 持續開發出新型電源變壓器，可使用自動化繞線生產，降低人工成本及提高產能。
8. 在 2012 年專利領件數：台灣 2 件、美國 4 件、韓國 5 件。
9. 在 2012 年專利申請數：台灣 6 件、中國 3 件、美國 6 件、韓國 3 件、澳洲 3 件。

二、20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佈局中國市場，初期以切入平價市場及陸資 TV 系統廠之供應鍊為主；亦持續開發台系大廠及國際級新客戶，包括美國、日本等潛在客戶。
2. 對於現有之國際知名客戶，積極爭取擴大產品供應範圍與增加銷售數量。
3. 積極培養研發人才，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研發，以維持公司競爭力。配合公司產品多角化的發展策略，建立研發團隊加速重點新產品之開發。
4. 研發人員全力配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縮短新產品研發，並提供全方面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以強化客戶關係。
5. 產品設計朝向模組化及標準化，提高材料之共用性，以達規模效益，也提高議價及生產能力。
6. 加強產品品質管控，維持品質的穩定性。

(二) 營業目標

自 2012 年開始，LED 背光已逐漸取代 CCFL 背光成為 TV 市場之主流，其所需之電源供應產品將成為現階段之主要目標。平面顯示器之電源 (LIPS) 亦逐漸轉為使用 adapter，且因產品輕薄、省電化之趨勢，2013 年 adapter 之應用範圍與銷售預估將擴大，預計 2013 年 adapter 之產出會較 2012 年大幅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陸續投資自動化設備及生產用治工具，以提高生產效能及降低直接人工比重；另已規劃設立一條龍式之新產線，可降低因搬運、產品轉換、無效人工所造成之浪費，並有效縮短生產時間、提高產出能力。
2. 擴大與加強與供應廠商的合作關係，以期降低採購成本，並掌握關鍵零組件之穩定來源。
3. 已著手進行與供應商合作或合資生產關鍵零組件，加強垂直整合，以確保供應能力、品質及成本掌握度，提高成本優勢及品質競爭力。
4. 整合及運用研發、採購、外包等資源，努力成為 EMS，OEM 及 ODM 之專業製造廠。
5. 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品質控制等作業，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品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掌握產品關鍵技術及關鍵零組件，努力開發各式新型（更輕薄短小）的電源供應器及電源管理產品，以符合未來市場之發展趨勢；並藉由上下游之整合與合作以獲得更具價格及品質競爭力之零組件。
- (二) 提高自動化能力與產能，投資設置具高自動化及高產出效率之新產線，可有效調高產出效能、降低人工比例。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客戶範圍涵蓋歐、亞、美洲等多國，必須兼顧供貨品質、數量、速度等要求。持續研發新產品，有效降低並控制成本，提升價格競爭力，對國內外政策發展及法規變動保持高度之注意並適時作出合宜之因應對策。

最後謹代表全體員工向聯昌電子所有股東女士先生，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期盼繼續給我們鞭策與鼓勵。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陳振剛



會計主管：卓碧蓮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等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 核

此 上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在穎

監察人：楊文安

監察人：黃東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288 號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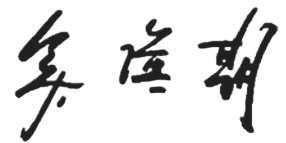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該等會計原則變動之影響數業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調整揭露。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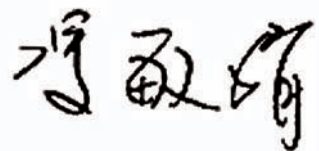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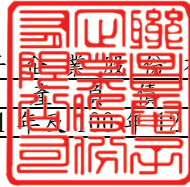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8 日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83,988	21	\$ 280,538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76,193	4	182,836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16	-	14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358,406	19	356,316 18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四)			14,813	1	17,904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2,737	-	834 -
120X	存貨	四(六)			3,239	-	71,238 4
1260	預付款項				194,398	10	129,998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6,345	1	34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621	-	7,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93	-	1,328 -
					1,045,449	56	1,048,352 52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117,844	6	105,321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4,473	-	4,473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25,434	28	672,849 33
					647,751	34	782,643 39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4,553	1	14,55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7,425	1	17,425 1
1531	機器設備				120	-	120 -
1551	運輸設備				3,554	-	3,554 -
1561	辦公設備				994	-	1,825 -
1681	其他設備				23,136	1	20,947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9,782	3	58,424 3
15X9	減：累計折舊			(	20,069	(1)	18,884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52	-	3,83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0,765	2	43,379 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			151,659	8	153,532 7
1820	存出保證金				49	-	45 -
1830	遞延費用				3,479	-	1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5,187	8	153,727 7
1XXX	資產總計				\$ 1,889,152	100	\$ 2,028,101 100

(續次頁)

聯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2,419 -	\$	5,152 -
2140	應付帳款			4,915 -		3,836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378,658 20		369,650 1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 -		1,278 -
2170	應付費用			55,384 3		50,492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2,205 -		2,482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769 -		6,323 1
2260	預收款項			5,095 1		2,18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83 -		1,9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4,828 24</u>		<u>443,380 22</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10,856 -		11,837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152 -		1,152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		13,675 1		24,286 1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51 -		98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5,734 1</u>		<u>38,260 2</u>
2XXX	負債總計			<u>480,562 25</u>		<u>481,640 2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一)		1,109,270 59		1,109,270 5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121,884 7		121,884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5,186 3		65,18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十四)		176,144 9		176,144 9
3350	待彌補虧損		(	165,241)(9)(		41,386)(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364 6		129,285 6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	2,017) -	(	13,922)(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408,590 75</u>		<u>1,546,461 76</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u>\$ 1,889,152 100</u>		<u>\$ 2,028,101 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馮敏娟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陳振剛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 昌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179,341 99	\$ 1,861,979 98
4170 銷貨退回		(624) -	- -
4190 銷貨折讓		(767) -	(1,12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177,950 99	1,860,854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21,112 1	39,784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99,062 100	1,900,638 100
營業成本	四(六)(十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054,130) (94)	(1,709,863) (9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8,933) -	(7,54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063,063) (94)	(1,717,411) (90)
5910 營業毛利		135,999 6	183,227 10
營業費用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63,253) (3)	(53,64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587) (2)	(51,70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269) (3)	(60,01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109) (8)	(165,365) (9)
6900 營業淨(損)利		(47,110) (2)	17,862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1,301 -	38 -
7122 股利收入		5,100 -	7,056 -
7160 兌換利益		- -	19,436 1
7210 租金收入	五	11,895 1	10,650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4,590 -	18,72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918 -	1,565 -
7480 什項收入	四(四)及五	25,143 1	33,104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8,947 2	90,569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 -	(3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108,926) (5)	(121,012) (7)
7560 兌換損失		(7,924) (1)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	- -	(3,383) -
7880 什項支出		(1,873) -	(1,56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8,739) (6)	(125,988) (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16,902) (6)	(17,557) (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6,953) -	(25,771) (1)
9600 本期淨損		(\$ 123,855) (6)	(\$ 43,328) (2)
基本每股虧損	四(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損		(\$ 1.05) (\$ 1.12)	(\$ 0.16) (\$ 0.39)
稀釋每股虧損	四(十五)		
9850 本期淨損		(\$ 1.05) (\$ 1.12)	(\$ 0.16) (\$ 0.3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陳振剛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100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47,078	\$ 186,067	\$ 167,650	\$ 88,967	\$ 82,566	\$ 23,913	\$ 1,596,241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94	(8,494)	-	-	-
股票股利	57,589	-	-	(57,589)	-	-	-
現金股利	-	-	-	(20,942)	-	-	(20,942)
員工紅利轉增資	4,603	1,003	-	-	-	-	5,606
100 年度淨損	-	-	-	(43,328)	-	-	(43,328)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調整	-	-	-	-	46,719	-	46,71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33,513)	(33,513)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4,322)	(4,322)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09,270	\$ 187,070	\$ 176,144	\$ 41,386	\$ 129,285	\$ 13,922	\$ 1,546,461
10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9,270	\$ 187,070	\$ 176,144	\$ 41,386	\$ 129,285	\$ 13,922	\$ 1,546,461
101 年度淨損	-	-	-	(123,855)	-	-	(123,855)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調整	-	-	-	-	(25,921)	-	(25,92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12,525	12,525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620)	(62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09,270	\$ 187,070	\$ 176,144	\$ 165,241	\$ 103,364	\$ 2,017	\$ 1,408,590

註：99 年董監酬勞\$2,262 及員工紅利\$7,644 已分別於當年度損益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陳振剛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 昌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23,855)	(\$	43,328)
調整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	(	4,590)	(	18,720)
折舊費用		5,402		5,428
出租資產提列折舊數		1,873		1,561
攤銷費用		176		1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538		4,8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8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8,926		121,01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6,643		122,050
應收帳款		2,500		41,0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91	(	622)
其他應收款	(	1,903)		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33)		680
存貨	(	67,938)	(	25,026)
預付款項	(	5,999)		108
其他流動資產	(	2,365)		1,5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16		22,326
應付票據	(	2,733)		2,627
應付帳款		1,079	(	17,569)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9,008		139,264
應付所得稅	(	1,278)	(	2,662)
應付費用		4,892	(	8,833)
其他應付款	(	6)	(	729)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	277)	(	92)
預收款項		2,907	(	1,976)
其他流動負債	(	596)	(	4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81)	(	746)
其他負債-其他	(	934)	(	1,5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63		343,864

(續 次 頁)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69,632	(\$ 69,632)
購置固定資產	(7,841)	(144,5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
遞延費用增加	-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787	(214,298)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	(20,9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9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3,450	108,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538	171,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988	\$ 280,53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	\$ 3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57	\$ 6,107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3,505	\$ -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6,293	\$ 146,05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24)	(2,47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72	936
本期支付現金	\$ 7,841	\$ 144,5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陳振剛



會計主管：卓碧蓮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087 號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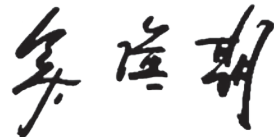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該等會計原則變動之影響數，業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調整揭露處理準則」，該等會計原則變動之影響數，業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調整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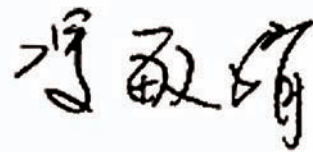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8 日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66,249	27	\$	509,646	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18,091	5		214,478	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16	-		1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		14,610	-		23,11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438,126	18		434,193	18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4,706	1		19,248	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七)		15,270	1		25,195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357	-		92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937	-		2,790	-
120X	存貨	四(七)		491,227	20		408,243	17
1260	預付款項			12,242	-		7,42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2,999	-		7,00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694	-		1,3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80,524	72		1,653,598	69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120,517	5		118,614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流動			12,863	-		8,802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3,380	5		127,416	5
固定資產								
		四(八)、五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14,553	1		14,55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76,145	11		242,615	10
1531	機器設備			318,859	13		312,543	13
1551	運輸設備			7,623	-		7,753	-
1561	辦公設備			4,758	-		5,147	-
1681	其他設備			45,777	2		40,738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67,715	27		623,349	26
15X9	減：累計折舊		(	277,830	11	(	217,436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85	-		42,660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4,570	16		448,573	19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十)		159,793	7		160,403	7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49	-		6,875	-
1830	遞延費用			4,475	-		1,932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及六		9,955	-		8,94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4,272	7		178,155	7
1XXX	資產總計		\$	2,482,746	100	\$	2,407,742	100

(續次頁)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	\$	292,973	12	\$ 151,541	6
2120	應付票據			2,419	-	5,153	-
2140	應付帳款			643,141	26	561,509	2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	-	1,278	-
2170	應付費用			78,171	3	68,235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5,632	1	19,106	1
2260	預收款項	五		1,988	-	1,99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403	-	6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7,727	42	809,435	34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10,856	-	11,837	-
2820	存入保證金			1,152	-	1,152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七)		1,759	-	16,624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22,662	1	22,23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6,429	1	51,846	2
2XXX	負債總計			1,074,156	43	861,281	36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四)		1,109,270	45	1,109,270	4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121,884	5	121,884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5,186	3	65,18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十七)		176,144	7	176,144	7
3350	待彌補虧損		(	165,241)	(7)	(41,386)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364	4	129,285	5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	2,017)	-	(13,922)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408,590	57	1,546,461	64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2,482,746	100	\$ 2,407,74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馮敏娟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陳振剛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446,597 100	\$ 2,337,814 100
4170 銷貨退回		(624) -	(-) -
4190 銷貨折讓		(767) -	(1,12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445,206 100	2,336,689 100
營業成本	四(七)(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2,364,929) (97)	(2,263,180) (97)
5910 營業毛利		80,277 3	73,509 3
營業費用	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3,927) (3)	(72,41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0,171) (3)	(90,62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269) (3)	(60,01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367) (9)	(223,054) (10)
6900 營業淨損		(155,090) (6)	(149,545)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56 -	3,415 -
7122 股利收入		5,245 -	7,445 -
7160 兌換利益		- -	33,855 1
7210 租金收入	五	13,381 1	10,794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4,590 -	18,72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175 -	1,762 -
7480 什項收入	四(四)及五	25,904 1	38,821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4,551 2	114,812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453) -	(5,10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 -	(6,746) (1)
7560 兌換損失		(10,050) (1)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	(2,669) -	(3,383) -
7880 什項支出		(5,879) -	(2,40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5,054) (1)	(17,63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25,593) (5)	(52,366) (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	5,204 -	28,501 (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120,389) (5)	(80,867) (4)
停業部門損益			
9110 停業單位停業前營業損益	四(二十)	(3,466) -	37,539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23,855) (5)	(\$ 43,328)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23,855) (5)	(\$ 43,328)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13) (\$ 1.09)	(\$ 0.47) (\$ 0.73)
9720 停業單位淨(損)利		(0.02) (0.03)	0.34 0.34
9750 本期淨損		(\$ 1.15) (\$ 1.12)	(\$ 0.13) (\$ 0.39)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八)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13) (\$ 1.09)	(\$ 0.47) (\$ 0.73)
9820 停業單位淨(損)利		(0.02) (0.03)	0.34 0.34
9850 本期淨損		(\$ 1.15) (\$ 1.12)	(\$ 0.13) (\$ 0.3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馮敏娟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陳振剛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01 年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 損益	合計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7,078	\$ 186,067	\$ 167,650	\$ 88,967	\$ 82,566	\$ 23,913	\$ 1,596,241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94	(8,494)	-	-	-
股票股利		57,589	-	-	(57,589)	-	-	-
現金股利		-	-	-	(20,942)	-	-	(20,942)
員工紅利轉增資		4,603	1,003	-	-	-	-	5,606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43,328)	-	-	(43,328)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調整		-	-	-	-	46,719	-	46,71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33,513	(33,513)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4,322)	(4,322)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9,270	\$ 187,070	\$ 176,144	(\$ 41,386)	\$ 129,285	\$ 13,922	\$ 1,546,46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9,270	\$ 187,070	\$ 176,144	(\$ 41,386)	\$ 129,285	\$ 13,922	\$ 1,546,461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23,855)	-	-	(123,855)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調整		-	-	-	-	(25,921)	-	(25,92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12,525	12,525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620)	(62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9,270	\$ 187,070	\$ 176,144	(\$ 165,241)	\$ 103,364	\$ 2,017	\$ 1,408,590

註：99 年董監酬勞\$2,262 暨員工紅利\$7,644 已分別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陳振剛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23,855)	(\$	43,328)
調整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	(	4,590)	(	18,720)
折舊費用		71,928		54,534
出租資產提列折舊數		2,526		1,711
攤銷費用		1,450		1,644
存貨跌價損失		31,119		3,00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		6,746
減損損失		2,669		3,383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表列停業單位損益)		-	(	34,28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96,387		121,852
應收票據淨額		8,505		73,552
應收帳款		561		118,45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4,542	(	10,577)
其他應收款		9,925	(	15,0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2	(	929)
存貨	(	117,956)	(	11,587)
預付款項	(	7,491)		4,03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367)		1,5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557)		24,325
應付票據	(	2,734)		2,628
應付帳款		81,632		96,126
應付費用		9,936	(	4,083)
應付所得稅	(	1,278)		1,278
其他應付款	(	1,926)	(	175)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	(	92)
預收款項	(	2)		829
其他流動負債		2,780	(	4,2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81)	(	746)
其他負債-其他		429		5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227		372,418

(續次頁)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47)	(\$ 2,790)
出售待處分資產價款	-	78,27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0,000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19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81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481
購置固定資產	(38,209)	(308,48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1
預收出售固定資產款項(減少)增加	-	(26,0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26	1,29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833)	(3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58)	(262,27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1,432	(141,218)
發放現金股利	-	(20,9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432	(162,160)
匯率影響數	(13,498)	43,7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56,603	(8,2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9,646	517,8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6,249	\$ 509,64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6,238	\$ 5,10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57	\$ 6,1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329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3,505	\$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6,661	\$ 310,0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24)	(2,47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72	936
本期支付現金	\$ 38,209	\$ 308,48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陳振剛



會計主管：卓碧蓮



附件四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12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條文相同，略)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條文相同，略)	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8條修訂
第15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82年05月12日股東會議通過。 85年05月15日第一次修訂。 87年05月27日第二次修訂。 91年06月18日第三次修訂 <u>102年06月10日第四次修訂。</u>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82年05月12日股東會議通過。 85年05月15日 <u>股東會</u> 第一次修訂。 87年05月27日 <u>股東會</u> 第二次修訂。 91年06月18日 <u>股東會</u> 第三次修訂	酌為文字修訂並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u>惟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貸與期限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依據金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貸與限額與期限。
第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七)：條文相同略。 (八)<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九)<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七)：條文相同略。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依據金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明定淨值之定義，以資明確。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	依據金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爰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項新增	
第十一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82年5月12日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85年5月15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91年6月18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92年6月16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第五次修訂。 <u>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第六次修訂</u>	第十一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82年5月12日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85年5月15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91年6月18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92年6月16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第五次修訂。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3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二：條文相同，略。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u>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3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二：條文相同，略。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依據金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修訂。
第5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餘額達後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另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u>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	第5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餘額達後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之<u>二日內</u>，另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	依據金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爰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項新增。	
第7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三：條文相同：略。 四、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管控。 六、 <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七、 <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八、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7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三：條文相同：略。 三、 <u>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管控。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依據金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6條、第12條及第26條修訂。
第14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82年5月12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85年5月15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86年3月25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92年6月16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93年6月15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第六次修訂。 <u>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第七次修訂。</u>	第14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82年5月12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85年5月15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86年3月25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92年6月16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93年6月15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第六次修訂。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所為之各項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壹拾貳億玖仟萬元，分為壹億貳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規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形其表決權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不能親自視事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不能親自視事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親自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又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如遇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有關對外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
- 九、有關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辦理決算，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以下。
- (6) 員工紅利為減除(1)至(4)款規定數額後就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範圍內。員工紅利得以新股方式發給，本款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對象及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如當年度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或盈餘轉增資案未獲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承認或核准者，全部發給現金。
- (7)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59 年 03 月 17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06 月 30 日。
-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06 月 22 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07 月 02 日。
-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09 月 15 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0 月 13 日。
-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2 月 30 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02 月 26 日。
-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04 月 17 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2 月 2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04 月 1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05 月 28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08 月 26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04 月 02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03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07 月 04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2 月 12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04 月 14 日。 第 廿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04 月 20 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05 月 18 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05 月 12 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11 月 30 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12 月 15 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05 月 20 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5 月 15 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5 月 30 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5 月 27 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5 月 22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5 月 21 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8 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16 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6 月 24 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7 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2 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附件八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第 1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2 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3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股份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 4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5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 6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 7 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第 8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應即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9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法人代表僅能由一人代表發言（法人同時指派多人代表參加股東會者，僅能由一人代表發言），其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 10 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 11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13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4 條：本規則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八六）台財證（三）第○四一○九號函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 15 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82 年 05 月 12 日股東會議通過。

85 年 05 月 15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

87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

91 年 06 月 18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

附件九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第一條：為配合實際需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定本作業規則。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3.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據「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由財務單位擬案呈董事長簽核，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貸放作業規定：
 - 1.申請程序：
 - （1）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借款人需填具申請書件，用妥借款公司印鑑章，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訊，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亦應一併評估資金

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再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2.抵押、擔保：

借款人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得以本公司接受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董事會得參考酌上項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4. 本公司貸與之利率：

本公司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每月機動調整。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 清償方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到期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不得超過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

6.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期前清償借款時，應將本金連同應付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取回相關擔保品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7. 資金貸放後，財務及法務單位應協同相關單位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債信、還款來源、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 (四)上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回收日期、截至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及評估結果等。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依員工守則相關規定懲罰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一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82年5月12日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85年5月15日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91年6月18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92年6月16日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第五次修訂。

附件十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第 1 條：為加強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保障股東權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第 2 條：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 3 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4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保證總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前各項限額如與實際保證之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保證當日台北外匯交易中心賣出匯率為準。。

第 5 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餘額達後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之二日內，另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6 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 7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公司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及支票專用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管控。

第 8 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長依第4條所述權限據保證事項申請書審核後用印或簽發票據，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每年並應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 9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10條：本公司不接受要求簽發保證票據作為其對外保證之用，如有特殊原因經由董事會專案核准保證者不在此限。但應先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上述票據應正式開立傳票，以『存出保證票據』及『存入保證票據』科目列帳，並登記於備查簿。

第11條：背書本票有需展期換新本票時，銀行若要求背書新本票後再退回舊本票時，管制單位應具備跟催記錄，並儘速將舊本票追回。

第12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依員工守則相關規定懲處之。

第13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14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82年5月12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85年5月15日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86年3月25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92年6月16日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93年6月15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第六次修訂。

附件十一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10,927,014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0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 股。

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或 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 代表人：黃育仁	100.06.17	3 年	35,584,985	33.99%	37,542,159	33.84%
董 事	陳振剛	100.06.17	3 年	1,043,817	1.00%	1,053,483	0.95%
董 事	東元電機(股) 代表人：邱純枝	100.06.17	3 年	35,584,985	33.99%	37,542,159	33.84%
董 事	東元電機(股) 代表人：連昭志	100.06.17	3 年	35,584,985	33.99%	37,542,159	33.84%
董 事	蘇錦夥	100.06.17	3 年	0	0%	0	0%
董 事	楊邦彥	100.06.17	3 年	0	0%	0	0%
董 事	曾連松	100.06.17	3 年	619,410	0.59%	689,477	0.6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7,248,212	35.58%	39,285,119	35.41%
監察人	黃東榮	100.06.17	3 年	374,500	0.36%	395,097	0.36%
監察人	楊文安	100.06.17	3 年	0	0%	0	0%
監察人	勤實佳稅務顧問 (有)代表人： 林佳穎	100.06.17	3 年	707,945	0.68%	746,881	0.6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082,445	1.04%	1,141,978	1.03%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IEN CHANG ELECTRONIC ENTERPRISE CO., LTD.